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  
电局(本级)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本级)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研究拟定兴安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法、细则等，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2、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全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兴安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事业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研究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培育发展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产业；制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审批程序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和协调管理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盟主要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及全盟文化产业总体推进工作；负责兴安盟地区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4、管理文学、艺术事业；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

示范性和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5、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及普及工作。

6、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盟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全盟文物、文博事业管理，负责指导全盟文物安全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7、指导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组织指导文化艺术科研工作，推动文化科技创新与进步；负责文化艺术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指导文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8、管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市场，拟定文化体育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盟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以及图书、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所、体育场所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9、指导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工作，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牧区、城市社区等社会文化体育工作。

10、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对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监督管理。

11、统筹规划兴安盟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规划全盟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12、负责组织承办和参加国际、国内及自治区重大比赛；主办全盟综合性体育比赛；归口管理全盟性体育比赛和裁判员队伍；管理体育外事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业务训练工作。

13、组织全盟体育行业鉴定工作；组织指导体育宣传教育、体育科研和全盟性体育社团工作。

14、依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全盟新闻出版、印刷和复制、发行业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

15、依据《著作权法》，管理全盟的版权工作，依法实施版权保护，调节版权纠纷，处理涉外版权事宜

16、研究制订全盟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案件的查处工作。

17、负责编制全盟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全盟新闻出版业的科技工作。

18、组织领导全盟的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文艺方针，对全盟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进行系统管理和行业管理。对广播电影电视节目、音像制品予以审查把关。

19、负责全盟各级广播电视台、电影电视制作单位、音像制品制作单位的建立、撤销有关事宜的审核和报批，指配广播电视频率和规定发射功率。

20、负责管理全盟有线电视、卫星地面电视节目的收录、播放等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盟有关规定，管理音像事业。

21、领导兴安广播电视台，对其宣传、产业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22、承办盟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厅、新闻出版局、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1年由于机构改革，盟文化体育局由盟文化局和盟体育局合并而成，2015年12月由兴安盟文体局和兴安盟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成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直属的正处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没有行政性收费。

原盟文化局与盟新闻出版（版权）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下设6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文化科、艺术科、市场科、财审科、新闻出版科。下设盟艺术研究所、盟创编室、盟少年艺术团、盟中老年艺术团、后勤服务中心（3个）、后勤联网中心、盟体育总会秘书处、盟成人体质测试中心、盟民族歌舞团、盟图书馆、盟群众艺术馆、盟文物管理站、盟博物馆、兴安礼堂、盟艺术研究所、盟创编室、后勤服务中心、盟体育

中学、盟体育总会秘书处、盟成人体质测试中心、盟体育彩票管理站、兴安电视台、兴安盟微波管理总站、兴安盟电影管理总站和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等直属事业单位和 1 个直属参公单位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其中盟民族歌舞团、兴安礼堂、盟体育中学、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兴安电视台、兴安盟微波管理总站、兴安盟电影管理总站、兴安盟农村牧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办公室财务独立核算，体彩管理站属自收自支

2015 年 12 月由兴安盟文体局和兴安盟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成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我局年末实有人数为 182 人，在职人员 114 人（行政人员 30 人，事业人员 84 人），退休人员为 68 人；编制数为 131 人（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为 96 人）。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本级）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1861.0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为 1861.09 万元；支出 186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09 万元，项目支出 240 万元。

2016 年决算收入 600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92.84 万元；支出 367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7.8 万元，项目支出 1703.34 万元。

基本支出增加是由于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广电人员合并进来。

项目支出增加是由于项目收入增加全民健身路经盟级配套 500 万元，老年人羽毛球馆建设 200 万元，群体、竞训比赛经费 483 万元，自治区免费开放等经费没有在预算中。

##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941.35 万元，支出总计 8941.35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892.24 万元，增长 77.1%；支出增加 3892.24 万元，增长 77.1%。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项目收入增加全民健身路经盟级配套 500 万元，老年人羽毛球馆建设 200 万元，群体、竞训比赛经费 483 万元；二是由于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新并入广电人员等，项目上缴自治区广电局 455 万元户户通盟本级配套资金。

###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6,00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92.84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17.13 万元，占 0.3%。

###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67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7.8 万元，占 53.6%；项目支出 1,703.34 万元，占 46.4%。

###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291.3 万元，支出总计 8291.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370.99 万元，增长 68.5%；支出增加 3370.99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由于项目收入增加全民健身路经盟级配套 500 万元，老年人羽毛球馆建设 200 万元，群体、竞训比赛经费 483 万元。

#### （五）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4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 万元，占 57.6%；项目支出 1,416.73 万元，占 42.4%。

#### （六）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4.2 万元，津补贴 240.95 万元，奖金 11.9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7.75 万元，绩效工资为 248.92 万元，伙食补助为 0.24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为 142 万元，退休费为 411.61 万元，抚恤金为 23.7 万元，生活补助为 6.04 万元，住房公积金为 100.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带薪休假津补贴、全体工资调整和新并入广电人员；公用经费 30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8 万元，印刷费 2.36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为 4.06 万元，邮电费为 4.2 万元，取暖费为 176.53 万元，差旅费为

40.84 万元，维护费为 1.12 万元，租赁费为 0.08 万元，会议费为 1.09 万元，培训费为 2.92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2.25 万元，专用材料费为 4.57 万元，劳务费为 0.59 万元，工会经费为 6.89 万元，福利费为 4.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为 15.8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为 15.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为 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广电并，取暖费，维护费，劳务费等经费增加。

（七）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公车改革制度，车改以后，车辆减少，车辆维护费减少；二是 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 21.6 万元，占 90.6%；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 万元，占 9.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用于局机关及三级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及维修和保险的支出，车均运维费 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公车改革制度，车改以后，车辆减少，车辆维护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接待 40 批次，共接待 26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体育局、文物局、文化厅等来兴安盟调研工作餐费用；二是群艺馆付书写百姓等美术，书法，摄影等活动工作餐；三是文化厅专家来兴安盟开展珍贵文物定级工作接待费；四是自治区扶贫工作小组来兴安盟扶贫工作调研及基层局来局里汇报工作工作餐。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9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2.84 万元，减少 12.25%。主要原因是：我局节约了单位运行经费及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6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91 万元，降低 7.7%，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我局今年减少了货物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8.8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56.09 万元，增长 1,220.8%，主要原因是：群艺馆维修房屋及地下管道 6.28 万元，博物馆安防工程款 30.59 万元，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款为 140 万元，文体新广局管网建设费为 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付文体局群体科软件开发服务及体育场招投标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比 2015 年减少 2 辆，主要原因是：与广电合并后，农广办分出去了，减少两台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设定了预决算公开制度，用于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透明情况，2016年在局网站上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同时我局还设定了存量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三公经费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完成情况良好。我局的项目也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很好。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全程监控财政拨入经费的使用情况，并与工作开展相联系，资金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相结合，保障资金使用高效益。

##### 3、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2016年工作计划的要求，结合党的“两学一做”教育活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兴安盟文化、体育、新闻、广电事业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评分，得分8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

(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全年无截留专项资金情况，支付进度率为 50%，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有效压减，厉行节约初见成效，较预算节约 11.79%。。

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本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

兴安盟文体新广局 2016 年项目绩效目标：

#### 1、 基本工作：

社会效益：促进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机构工作效率。

可持续影响：形成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经济效益：节约行政成本和机关运行费用。

#### 2、 专项项目工作：

##### 文化专项

#### (1) 盟本级图书馆、群艺馆免费开放配套经费

社会效益：规范图书馆及群艺馆经营秩序，方便群众、方便基层，为人民群众提供合法、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精神食粮。

可持续影响：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大力组织实施精品战略、集约化战略、科技兴业战略、“走出去”战略、人才战略等“五大战略”，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

#### （2）兴安博物馆人员经费。

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得免费开放、安全保卫等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可持续影响：博物馆作为展示地区文化的重要窗口，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历史文化展厅、石佛造像展厅、临时展厅的对外展览，对青少年及社会群众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可持续的、终身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我馆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工作，以饱满的热情、体贴的服务接待参观群众，好评度极高！

#### （3）兴安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维护费。

社会效益：此节目覆盖让更多百姓收看我盟新闻动态以及百姓生活情况。

可持续影响：提高我台节目播出质量和效果，让我台兴安一套增加覆盖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

#### （4）精品创作经费

社会效益：对于宣传我盟的地域文化、国家的大政方针起着重要的作用，极大的丰富了百姓的业余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对于社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可使社会长期保持和谐的氛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5%以上。

### 体育专项

#### (1) 体育馆运转维修专项经费

社会效益：通过全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提升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健身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满足永州广大民众开展体育运动，推动永州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有积极重大的意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 90%。

###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6 年，兴安盟文体新局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240 万元，截止 12 月份共拨入 170 万元，支出 190.09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盟本级图书馆、群艺馆免费开放配套经费没有拨款，支出 3 万元，全部是由上一年结余支付。

专用材料费为 3490 元，劳务费为 6000 元，奖励金为 5306.36 元，办公设备购置款 15203.64 元，合计为 3 万元。

2、兴安博物馆人员经费没有拨入经费，支出 167.53 万元，全部是用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为 38 万元，伙食补助费为 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 121.73 万元。

3、兴安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维护费经费拨入 70 万元，支出 9.4 万元

设备费及维修费等其他开支 9.4 万元

4、精品创作经费经费共拨入 100 万元，支出 101.76 万元  
2016 年，兴安盟文体新广局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240 万元，其中精品文艺创作经费截止 12 月份共拨入经费 100 万元，支出 9.81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6 年年底：印刷费为 1 万元，会议费为 0.65 万元，劳务费为 0.4 万元，奖励金为 4.8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为 2.9 万元，合计 9.81 万元。2017 年将拨入 8.75 万元用于奖励 2015 年度获奖作品及个人的再奖励；0.75 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对 2017 年度拟创作的作品进行评估审核；20 万元用于盟歌舞团的大型舞台剧《正月玛》创作的扶持；10 万元用于扎旗乌兰牧骑戏剧《博格达乌拉传说》的创作扶持；30 万元用于中旗乌兰牧骑蒙古剧《巴图查干情缘》的创作扶持；10 万元用于前旗乌兰牧骑歌舞剧《札萨克图婚礼》及主题歌舞《札萨克图情愫》的创作扶持；10 万元用于突泉乌兰牧骑二人转《赶集》及小戏《盖房子》《路》《请客到我家》《下乡》《晚霞情》《孝心》等的创作扶持；2.45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采购。

5、体育馆运转维修专项经费无拨入，支出 0.35 万元，由体育馆补助经费支出。

维修费为 0.35 万元。

### **评价结论：**

在资料汇总整理、分析自评报告及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走访等方式，对照自评指标体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良好。

分析 2016 年专项资金预决算执行情况，结论是：兴安盟文体新广局的工作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并达到全盟同行业较高水平，节约了工作成本，没有出现工作质量不高、工作拖欠的现象。如重大文化活动预算经费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支出超过预算数，单位用上年结余资金支付了，目的是为加快我盟文化建设步伐，推动文化事业各方面工作更好更快的发展，努力实现兴安盟文化强盟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目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301）：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302）：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303）：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310）：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凤玉      联系电话：0482-8268606

